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就學貸款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相關注意事項

## (一)現場收件服務時間：

日間部：8 月 15 日(一)09：30~9 月 08 日(四)15：30(9/9 及每週六、日全校放假日)

進修部：8 月 15 日(一)15：00~9 月 16 日(五)20：00(9/9 及每週六、日全校放假日)

(二)郵寄收件服務時間：8 月 15 日(一)~9 月 2 日(五) (請自行搜尋各地郵局營業時間於期限內寄出)，無法親自至生輔組申請，可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相關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生輔組辦理。

★【學雜費減免】及【就學貸款】二項皆申請者請務必先完成【學雜費減免】申請★

## ●「就學貸款」※申請條件：111 學年度之所得查調年度為 110 年

1. 第一類：家庭年收入不超過 114 萬元者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。
2. 第二類：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，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
3. 第三類：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利息。

註：1.財稅中心審查對象為學生本人、父母(法定代理人)，學生若已婚者(為配偶)，前一年家庭年所得。

2.貸款同學畢業後須依期還款，逾期未還款者申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。

※可貸金額：請看學生註冊繳費通知單

## ●「至臺灣銀行需攜帶文件如下」本學期為第一次辦理新貸學生則需由借、保人一併前往辦理

1. 根據註冊繳費通知單上的『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』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【撥款通知書】後、將其列印下來一式三份親至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2. 未繳款「註冊繳費通知單」及手續費 100 元。
3.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。

※戶籍謄本務必申請 2 份，1 份銀行對保時使用，另 1 份需繳至生輔組。

## ●「學雜費減免」※申辦資格：

凡具備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須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審核認定)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.以上各類減免之申請，依據教育部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，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，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重複申請者，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。
- 2.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3.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4.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 110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- 5.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，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。
- 6.戶籍謄本正本：(1)三個月內有效者、(2)內含以下人員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、(3)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，亦須一併申請檢附。

